

南投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緣起：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重創台灣，是我國近 50 年來最嚴重的風災，本縣水里鄉新山村、信義鄉等地區居民的家園亦遭到嚴重侵襲，重建工作刻不容緩。

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8 日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為儘速輔導災區民眾，結合社會資源，有效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爰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施行。

本縣於莫拉克颱風災後初期，經實地勘查符合安遷救助之受災戶較少，經陳報內政部核備後(99 年度)由本府水里、南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然水里鄉新山村、信義鄉(神木、同富、羅娜村...等村)於 99 年 3 月公告危險特定區域遷村遷居案後，在內政部政策指示下由本府進行南投縣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規劃，並於災後生活重建計畫第二年度(即 100 年度)起，由內政部進行委託招標，在本縣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設立 1 處災後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及 2 處聯絡站，以提供前述地區及遷居 4 處永久屋基地住民相關災後生活重建服務工作，服務期程共 2 年(100~101 年)。

為因應內政部於本縣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階段任務即將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考量永久屋基地新興社區成立初期及重建區居民參與之多項公共事務尚待推動，而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培力非短期間即可完成，為因應 102 年起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故研提 102-103 年度延續性計畫—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217 號函辦理。

壹、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為因應 102 年起本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轉銜規劃，爭取內政部補助讓縣府得以順利推動重建區生活重建工作，並規劃以補助之方式結合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培力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 4 處永久屋基地內及所屬之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早日達成社區永續發展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縣因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 4 處永久屋基地之社區組織相關服務，需透過所屬鄉(鎮、市)公所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持續陪伴及協助發展自主重建力量進行推動，如縣政府無此經費補助將難結合民間資源參與持續提供服務，恐將使各項具延續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無法充分落實執行。

三、預期效益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如獲補助，自 102 年度起將以補助方式結合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承接團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支會)，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量能，繼續運用社區活動、服務方案及會議等工作事項，培力永久屋基地內及所屬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運用社區培力據點之設置持續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預估 102 年受益人次約 450 人；預計每年以 10% 比例幅度成長，至 103 年 8 月止，預計受益人次可達 500 人次以上。

貳、主辦(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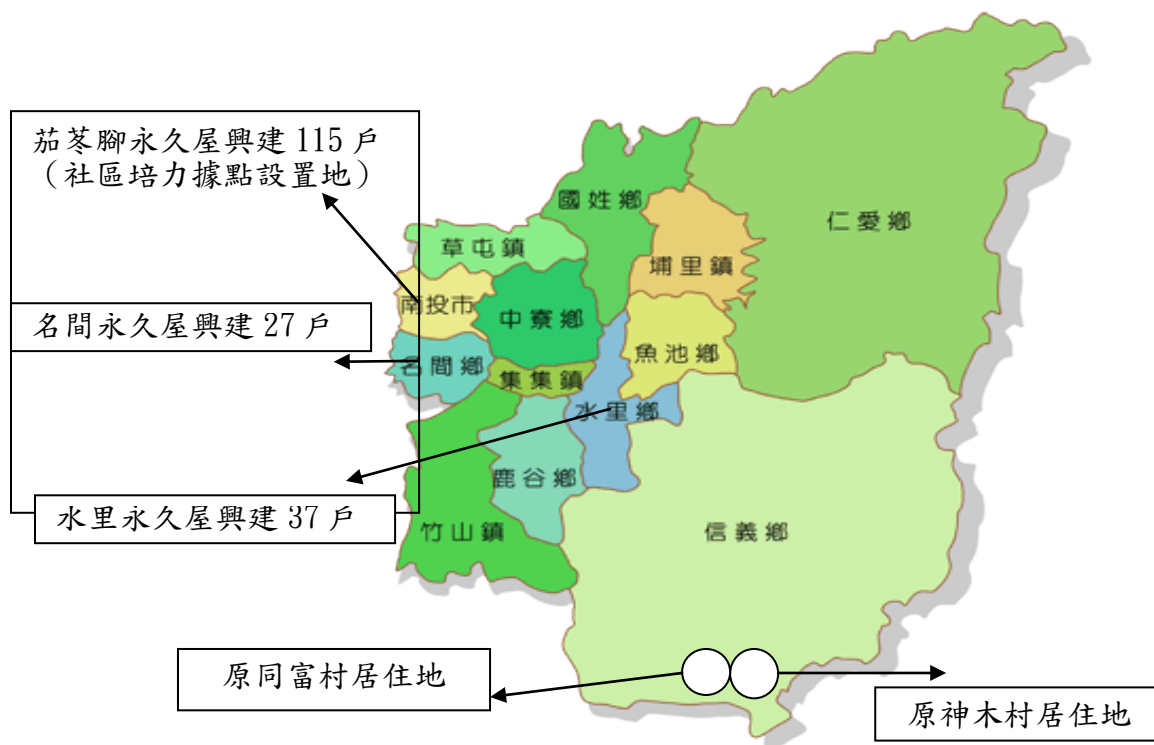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支會【100~101 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團體】

參、計畫內容：

一、地理及人口分析(按培力據點服務區域)

(一) 地理位置圖



(二) 災民人數基本資料：

以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服務區內之永久屋基地住民為範圍											
年度	總人數	家戶數	性別		年齡			文化族群結構			
			男性	女性	18歲以下	18歲~64歲	65歲以上	本省	客家	原民	其他
茄荖腳	329	115	173	156	61	207	61	33	292	0	4
名間	95	27	50	45	11	66	18	75	20	0	0
水里	132	37	64	68	15	87	30	130	1	0	1
合計	556	179	287	269	87	360	109	238	313	0	5

(三) 弱勢人口基本資料：

福利人口									
年度	獨居老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特殊境遇	外籍配偶	身心障礙	非自願性失業	
茄荖腳	5	5	6	3	5	4	13	0	
名間	7	5	4	2	5	0	5	0	
水里	5	1	0	7	0	1	12	0	
合計	17	11	10	12	10	5	30	0	
百分比	3.1%	1.9%	1.8%	2%	1.8%	0.9%	5.4%	0%	

二、社區需求評估

(一) 問題描述

南投縣重建區分布於南投市、名間鄉、水里鄉與信義鄉 4 個地區，其中水里鄉永久屋基地之入住戶為新山村遷居戶，屬離災不離鄉；而南投市與名間鄉永久屋基地之住民則是離災又離鄉。於人員及災害損失方面整個南投縣重建區沒有人員傷亡，災害部分於水里鄉及名間鄉永久屋居民是房屋受損較嚴重的家庭所居住，而南投市茄荖腳區則是危險區民眾遷村後的居住所在。因為許多住民都是遷離原居住地遠離家鄉，因此在提供的服務面自是與其他重建單位有著些許的差異，未來社區培力據點除著重福利需求，更致力於遷居後的產業、就業、人口適應及社區培力等問題作為經營的方向與目標。

(二) 福利需求 (老人、身障、兒少、婦女等)：依重建中心針對茄荖腳、名間、水里三處永久屋進行福利需求之評估分析

1、老人：依重建中心所做之社區調查發現，其中 65 歲老年人口共有 109 位，占全部人口 19.6%，而經老年人口需求調查發現 38% 老人有關懷訪視需求、而 20% 老人希望能參與文康休閒活動。

服務策略：

(1) 關懷訪視：由社區培力據點協助南投神木社區/名間與水里管委會推廣老人相關活動，並鼓勵老人參與活動，讓社區能重視老年需求；因應老年人口需要，媒合在地資源提供老人社會服務，並協助福利的輸送。

(2) 文康休閒活動：依需求推展出老人方案—課程包括配合當月節慶安排多元化、娛樂性的活動，透過活動給予長者不同的刺激、成長，提昇長者人際互動，活化老年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2、兒少：南投縣信義鄉自 85 年賀伯颱風後，每遇颱風侵襲幾遭受侵害，98 年更因莫拉克颱風災，導致當地家屋與學校、道路破壞，使得當地居民年年準備防災工作，而忽略子女教育問題，而本中心也對 7-18 歲兒少進行需求調查，其中兒童以課後輔導需求比例為最高，占總人口比例 56%，以及青少年則以價值觀問題、兩性交友問題居多。

服務策略：

(1) 課後輔導：依調查，在名間與水里兒童人口數少，則個別處理，媒合教育體系資源，協助兒童參與課業輔導。茄荖腳永久屋兒童人數較多，經過瞭解其需求，學童有課後輔導的需求，因此，辦理課輔

活動，提供學童多元學習機會，促使兒少體驗團隊合作之意義，覺察人與人間彼此欣賞，相互接納，相互依持的重要性。

- (2) 價值觀問題、兩性交友問題：辦理青少年培訓課程，安排不同主題的課程，青少年課輔、情緒管理、溝通技巧、班級經營及志願服務定義等，提升青少年各學科能力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之意願，進而發展社區青年志工。

- 3、婦女：**從社區調查中發現，女性人口數比例分別為茄苳腳 47%、水里 52%、名間 47%，從數據中得知各區域女性人口在社區中平均佔有 5 成比例。透過實際訪視後發現，遷入住民目前以女性為居多，多數青壯年男性仍往返信義及南投市（名間），因此辦理社區婦女培訓課程，讓婦女在新的居住地能發展第二專長，並可將山區農業過剩產品延長銷售期程，還可累積經驗作為發展觀光的新技能。

服務策略：

辦理社區婦女培訓課程，包括農產品加工課程(醃製品教學、風味料理等)，學習開創新事業的契機與社區參訪活動(認識社區與文化、農作物加工產業等)，觀摩績優社區的成功經驗，藉以激發社區共識，營造並制訂社區新的發展方向，並舉辦聯合成果展，分享培訓成果，讓社區瞭解婦女參與社區的展望。

- 4、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總人口數為 30 人，經進一步了解發現，本中心所服務之身心障礙別有輕度智能障礙、聽覺機能障礙、慢性精神疾病、肢體障礙等。

服務策略：

身心障礙者因障別各不相同，且比例低，因此沒有特別為身心障礙住民規劃福利方案，將請社區培力據點以個案服務進行評估處理，運用與連結在地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後續需求之服務，適時提供福利服務資訊與協助申辦。

(三) 其他需求（心理、就學、就業、生活等）評估分析及服務策略

1、心理：

- (1) 評估分析：在心理需求面因風災遷居永久屋後之心理適應，仍需給予適時之心理支持。

(2) 服務策略：

辦理心靈重建成長團體，規劃多元化課程，涵蓋動靜態如自我探視

團體遊戲、音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壓力調適等課程。

2、就學:

(1) 評估分析：依 4 處基地的就學人口幼稚園 11 人、國小 23 人、國中 33 人，其中水里地區因學區不變，就學方面之需求不顯著，而名間區僅 3 位國小學童，然而因為某些因素這幾位兒童尚未轉學出來，因此仍留在信義鄉就讀，而茄荖腳區轉學的學生較多，行政程序由教育處協助。

(2) 服務策略：

規劃針對國小作課業輔導活動，青少年部分則作團體輔導活動，以協助學子度過這段適應期。

3、就業:

(1) 評估分析：在入住永久屋後產業及就業面仍為主要問題，因為光安居不足以讓受災民眾安定，因此就業及生計是未來將視社區培力據點協助重點，然因原遷居地區大多為農業人口，本身除農耕外並無其他專長，因此第二專長培訓、就業轉介以及發展社區產業帶動生計是重建中心努力的方向。

(2) 服務策略：

甲.社區產業：辦理產業永續方案，加強住民社區產業輔導，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可包括農產行銷、農夫市集、品牌成立與設計、加工廠區參訪。其中透過農夫市集的管道，促進社區產業觀光，以穩定生計問題，並提升經濟效益。

乙.第二專長：辦理農產品加工課程，解決原耕作區生產過剩及學習開創新事業的契機，學習第二專長，增加其就業的機會，獲得穩定的工作，連結在地資源，提供職業訓練的資訊。

丙.就業資訊：社區培力據點固定與就服站資源連結，協助受服務者就業需求，找尋適合自己的工作，以提供就業服務。

4、生活協助:

(1) 評估分析：遠離原來生活圈到外地生活，對人生地不熟加上社區人口的重新組合，以及對於房屋並非自己興建，許多問題需透過第三者進行溝通之下，社區培力據點持續扮演了吃重的角色，生活協助雖非重建六大服務項目之內，但卻是社區培力工作重要一環，因此工作人員需將生活協助視為重要服務項目，並期待住民藉由本服務能盡快融入新居住地之生活圈。

(2) 服務策略：中心人員辦理各方案、會議時間得因應住民之需求，辦理，以解決住民的生活問題與需求。

三、計畫執行方式：

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進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支會（該會100~101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四、執行策略：

（一）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方法

1、南投縣政府：

由縣府督導考核計畫之執行，透過已建立之社區培力服務網絡，提供更具體之培力經驗，並督導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支會舉辦相關聯繫座談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及外聘輔導委員等方式，提升培力據點與社區組織幹部之發覺社區所擁有的資源及文化，進而鼓勵居民參加社區行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進而達到跨區整合，增進服務據點機能。

2、社區培力據點：

運用原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建立之資源單位及服務資源量能，再邀集社區組織幹部及住民代表舉辦相關聯繫座談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觀摩..等，並於規畫執行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及照顧性服務方案時連結該些資源共投入辦理，以發揮最大效益。

（二）社區培力據點專業需求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支會，於100~101具承接內政部委託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經驗，服務據點人員須為大學以上畢業者，對專業需求資源連結與整合能力及社區工作已具備基礎能力，對社區培力據點之推展具延續性，其專業工作要求如下：

1、區分階段性服務重點：

服務據點人員之服務模式，配合社區居民狀況區分服務重點，達到動態式、滾動式方向之持續性服務。

2、銜接服務初期階段：以1個月為期，重點以篩檢弱勢家庭及參酌各社區之需求，擬定具積極性、照顧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方案。

3、在地組織自立服務階段：以1年為期，服務重點以培力在地組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生活服務等發展性服務為主。

(三) 工作內容：

1、南投縣政府：

該轉銜計畫之執行，由縣府提報需求計畫函送內政部爭取經費補助後，就核定之補助款完成納入預算程序，隨即進行補助單位計畫之經費審定、督導考核等工作，並配合內政部規定，定期彙整執行單位填報服務成果函報備查。另為提升社區培力據點、組織及協力團體之效能，擬籌劃辦理以下工作。

- (1) **聯繫座談會議**：預計辦理3次，邀集社區培力據點人員及服務區內永久屋基地社區組織、鄉鎮市公所、協力資源團體召開聯繫座談會議。
- (2) **在職訓練**：預計辦理2次，藉由專業知識探討，加強社區培力各領域之知能，協助各組織早日獨立運作。
- (3) **觀摩活動**：辦理1場次，藉由觀摩各重建區經內政部101年度考核社區培力具成效之優等及其他縣市近3年經內政部社區評鑑獲得優等之社區，以提升本縣社區培力據點及組織之服務效能。
- (4) **成果展示會**：辦理1場次，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透過講座或社區組織輔導成果發表之分享與討論，留下本縣社區培力之寶貴成果。

2、社區培力據點：

(1) 第一階段：

配合縣府之規範之時程與服務內容研提「南投縣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社區培力據點服務計畫」送縣府辦理補助核定作業，其服務工作內容應繼續運用既有服務資源能量，扣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6大面向(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各項福利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持續培力重建區內社區組織。

社區培力據點應規劃辦理之工作內容如下：

甲.諮詢轉介：運用據點服務窗口，提供轉介服務，並結合各機構合作，提供更適切服務。

乙.福利服務：針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

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積極性、照顧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方案。

丙.辦理社區活動：辦理聯繫座談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據點與社區組織幹部發覺社區所擁有的資源及文化，進而鼓勵居民參加社區行動，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甲)聯繫座談會議：邀集區內永久屋基地社區組織、鄉鎮市公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協力資源團體召開聯繫座談會議。

(乙)在職訓練：藉由專業知識探討，加強社區培力各領域之知能，協助各組織早日獨立運作。

(丙)觀摩活動：藉由觀摩各重建區經內政部101年度考核社區培力具成效之優等及其他縣市近3年經內政部社區評鑑獲得優等之社區，以提升本縣社區培力據點及組織之服務效能。

(丁)成果發表會：於計畫結束前1個月，透過講座及社區組織輔導成果發表之分享與討論，留下本縣社區培力之寶貴成果。

丁.召開及參與社區會議：藉由專業和知識分子介入及外聘督導等機制，進入各社區進行對談及參與轄內社區之聯繫會議，並參加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知能研習等，進而達到跨區整合，增進服務據點機能。

戊.其他臨時交辦或突發事件處理。

(2) 第二階段：

於獲得縣政府補助計畫通過後1個月內研提具積極性、照顧性、發展性之服務方案送縣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四) 績效查核項目：

(一) 由縣府社會處定期檢核服務成果，透過月報表之機制每季至少1次之實地督導驗證服務成效。

(二) 於積極性、照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辦理期間進行實地督導。

(三) 工作日報表：據點專責人員需將每日簽到、退，工作內容及服務狀況等填報於據點服務工作日誌與服務統計表，並於次月5日前彙報縣府。

(四) 社區活動：據點辦理預防性、支持性或發展性之服務、講座、觀摩、座談會議等活動等，應邀請縣府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於辦理後之次月完成紀錄或成果報告。

肆、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設施設備運用管理方式：

縣府依內政部盤點後之財產(物)移交清冊，點交後納入縣府財產管理，再視社區培力據點之實際需求，以借用之方式簽立借用設備設施(備)使用管理契約書。

社區培力據點之辦公空間規劃—提供南投市茄苳腳永久屋基地(南投市樂利3街2號)，原南投縣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辦公室作為社區培力據點之設置處所。

肆、執行期程：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8月29日止

伍、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 經費來源：內政部補助款(納入縣政府102年度預算)

(二) 經費概算：合計新台幣2,799,774元整

1、經費彙整表：

項次	費用項目	經費小計	備註
一	人事費(社區培力據點)	949,774元	1處社區培力據點
二	業務費		
	地方政府	500,000元	
	培力據點	1,350,000元	
合計新台幣		2,799,774元	

2、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一、人事費(社區培力據點)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申請金額	申請經費說明
薪資	37,783	月×人	20×1	755,660	755,660	以大學畢業最高312薪點之月支報酬計算(37,783元)申請補助
勞保費	2,139	月×人	20×1	42,780	42,780	
健保費	2,350	月×人	20×1	47,000	47,000	
勞工退休金	2,383	月×人	20×1	47,660	47,660	

年終獎金	37,783	月×人	1.5×1	56,674	56,674	
小計				949,774	949,774	
二、業務費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申請金額	申請經費說明
(一) 縣政府				500,000	500,000	
業務費	500,000	全	1	500,000	5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會議、訓練、觀摩、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所需經費
註：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及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用。						
(二) 培力據點				1,350,000	1,350,000	
1、辦公業務費用				600,000	600,000	
業務費	600,000	全	1	600,000	600,000	補助培力據點辦公室費用及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相關會議、研討、觀摩、座談會議、在職訓練、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
註：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膳雜費、講師住宿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2、方案活動費				750,000	750,000	
方案活動費	750,000	全	1	750,000	750,000	培力據點辦理積極性、照顧性、發展性服務計畫所需經費，得分案(階段)或年度提報計畫送縣府核定後補助辦理。
註：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住宿費、講師交通費、出席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社區培力之設置，有效延續災後生活重建服務的效率，輔導遷居 4 處永久屋基地之住民，熟悉所屬轄區行政體系及參與社區組織公共事務活動，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預計第一年可輔導之參與人數 450 人(第二年預計可達 500 人次以上)。
- 二、透過社區培力專責人員舉辦座談會議、在職訓練、觀摩活動、研討會等，可提升並增進各組織及協力單位間 300 人次以上的工作職能，讓災後重建資源網絡更緊密，促使社區早日自主重建，達成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